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欣儀

電 話：04-37061516

電子郵件：e-pl2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29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129101A00_ATTCH2.pdf、0129101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訂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聘僱人員管理
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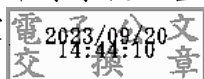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9月19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27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聘僱人員管理要點」
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（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